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排序施行細則

92.03.19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92.04.29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教授、副教授依據本校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申請休假研究，本系為能公平安排申請教授、副教授之休假順序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 教授、副教授之休假，以分別排序為原則。
- 三、 教授、副教授之休假以休假間隔年資高者為優先。休假間隔年資指自前一次休假後之間隔時間。首次申請休假者之休假間隔年資等同其休假累進年資。休假間隔年資超過七年者以七年計。本系系主任任期期滿後二年內開始休假者，其休假間隔年資增加一年，最高為八年。
- 四、 若休假間隔年資相同，教授、副教授之休假以休假累計年資高者為優先。休假累計年資指依本校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所計算之符合休假規定之年資。
- 五、 若休假累計年資相同，教授、副教授之休假以服務年資高者為優先。服務年資依本校人事室之計算為準。
- 六、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